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p>	<p>為因應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分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p>	

<p>自治條例之處理。</p> <p>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p> <p>三 工務局：負責其維護管理用保護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第八條之技術援助等項。</p> <p>四 <u>產業發展</u></p>	<p>自治條例之處理。</p> <p>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p> <p>三 工務局：負責其維護管理用保護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第八條之技術援助等項。</p> <p>四 <u>產業發展</u></p>	<p>自治條例之處理。</p> <p>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p> <p>三 工務局：負責其維護管理用保護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第八條之技術援助等項。</p> <p>四 <u>建設局</u>：負</p>	<p>展局及商業處，以及新聞處改制為觀光傳播局，爰配合修正。</p>	
--	--	---	------------------------------------	--

<p>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p> <p>五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p>	<p>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p> <p>五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p>	<p>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p> <p>五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p>		
---	---	--	--	--

<p>第九條之追 蹤處置等 有關事項。</p> <p>六 警察局：負 責第七條 第三項之 協助勘查 及第九條 之協助處 理等有關 事項。</p> <p>七 教育局：負 責其所轄 學校用地 內受保護 樹木之保 護事項。</p> <p>八 本市各公 共工程主</p>	<p>第九條之追 蹤處置等 有關事項。</p> <p>六 警察局：負 責第七條 第三項之 協助勘查 及第九條 之協助處 理等有關 事項。</p> <p>七 教育局：負 責其所轄 學校用地 內受保護 樹木之保 護事項。</p> <p>八 本市各公 共工程主</p>	<p>第九條之追 蹤處置等 有關事項。</p> <p>六 警察局：負 責第七條 第三項之 協助勘查 及第九條 之協助處 理等有關 事項。</p> <p>七 教育局：負 責其所轄 學校用地 內受保護 樹木之保 護事項。</p> <p>八 本市各公 共工程主</p>		
---	---	---	--	--

<p>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p> <p>九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其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p> <p>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p>	<p>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p> <p>九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其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p> <p>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p>	<p>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p> <p>九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其轄區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p> <p>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p>		
--	--	--	--	--

<p>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區公所應轉請<u>產業發展局</u>提供養護技術援助。</p> <p>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u>產業發展局</u>及區公所應定期追縱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p> <p>第三條所定</p>	<p>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區公所應轉請<u>產業發展局</u>提供養護技術援助。</p> <p>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u>產業發展局</u>及區公所應定期追縱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p> <p>第三條所定</p>	<p>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區公所應轉請<u>建設局</u>提供養護技術援助。</p> <p>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u>建設局</u>及區公所應定期追縱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p> <p>第三條所定</p>		
---	---	---	--	--

<p>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	---	---	--	--